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4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陳素梅

訴訟代理人 簡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5,170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萬5,17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3年5月3日8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鄰近該路000巷交岔路口處，欲左轉行駛至東側○○路000巷時，因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，亦未讓行進中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優先通行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修護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5,330元、烤漆費用9,840元，因上開費用均無需折舊，故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萬5,170元(5,330+9,840=15,170)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當時應有超速之違規情形，並聲請調閱監視器錄影以證實，但審酌此調查所需時間、費用與原告之請求顯不相當(有可能尚需送鑑定，始能判斷車速)，故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36-14條第2項規定，不予調查，逕自審酌全案證據予以判
02 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